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广东 广州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舆情监测、核实、报告、处置和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依法应对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保护投资者及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是指报刊、电视、网站、新媒体、互动交流平台、投资者论坛等媒体或者市场传播的，涉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单位的报道、传闻、评论及其他信息，以及可能或者已经影响投资者决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正常经营或者商业信誉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公司舆情管理遵循依法披露、及时核实、客观审慎、统一协调、保密合规和留痕可溯原则。不得以宣传引导、商业推广、删除信息或者压制舆论替代依法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第四条 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

（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形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议、决策舆情涉及的重大事项，听取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组织依法履行澄清、情况说明、异常波动核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舆情管理工作，负责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组织核实相关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情况说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或者其他合规处理建议，统筹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舆情管理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舆情监测、信息登记、初步筛查、组织核查、持续跟踪、材料拟制、档案保管和处置复盘，并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协助履行公告、回应及监管沟通程序。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现涉及本单位或者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舆情，应当立即向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及时提供真实情况、证明材料和业务影响分析，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擅自代表公司对外回应。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方收到公司舆情核查要求后，应当及时、准确说明情况并提供必要材料。舆情涉及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股票交易、承诺履行或者保密义务的，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公司依法办理。

第三章 舆情监测与内部报告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传闻，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筹划、证券交易异常和市场热点开展监测。发生重大舆情或者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事项时，应当加强持续跟踪，直至相关风险消除或者处置工作完成；具体监测频次属于公司内部管理安排。

第十二条 发现舆情后，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登记舆情来源、原始链接或者载体、发布时间、发现时间、主要内容、传播范围、涉及主体、股票交易情况、初步影响判断和经办人员，并保存必要的截图、报道原文及其他证据资料。

第十三条 舆情核查和处置过程中知悉未公开重大信息、内幕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信息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控制知悉范围，不得泄露

或者利用相关信息买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应当依法评估并履行披露义务，不得以继续保密为由规避披露。

第四章 舆情处置与澄清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舆情性质、核实结果和影响程度，分别采取持续观察、内部整改、与媒体客观沟通、官方声明、新闻发布会、投资者说明会、情况说明公告、澄清公告、异常波动公告或者其他合法措施。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必须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履行公告义务，其他回应方式仅可作为补充。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告知相关重大事项并配合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或者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除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五章 档案、复盘与责任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建立舆情管理档案，保存舆情原始信息、监测记录、核查材料、书面问询及回复、董事会报告、审核记录、公告和回应文本、媒体沟通、异常处置及后续跟踪资料。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其他规则或者公司档案制度要求更长期限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重大舆情处置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应当组织复盘，分析舆情成因、传播过程、核查和披露时点、内部协作及制度缺陷，提出整改建议并报告董事会秘书。发现公司经营治理或者内部控制存在问题的，应当督促相关部门整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制度，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舆情，擅自对外回应，泄露未公开信息，提供虚假核查材料，或者以宣传引导替代依法披露的，公司根据职责和情节责令整改、批评教育或者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追究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适用要求更严格或者时间更新的规定，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